
2024 长宁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SCC/B24296-SB(2024)0033-01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代理公司：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应谈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0

获取开始时间：2024-12-02

获取结束时间：2024-12-05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2024 长宁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供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CC/B24296-SB(2024)0033-01

项目名称：2024 长宁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990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90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长宁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90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拟采购 321 套移动终端，含平板电脑和配套键盘，部署上海法院 12368 app 系统，为法官提供移动办公办案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设备调试、安装和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4-12-02 至 2024-1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2-09 09:30:00

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应谈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谈判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应谈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应谈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应谈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应谈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建议应谈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应谈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地址：长宁区虹桥路 1133 号

联系人：冯莉

联系方式：021-52574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方式：62103825-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方式：62103825-8004

第二章 应谈人须知

应谈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2024 长宁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1990200.00 元 项目编号：SSCC/B24296-SB(2024)0033-01
2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地址：长宁区虹桥路 1133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74999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二楼 联系人：陈文杰 电话：62103825-8004
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5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6	答疑澄清	应谈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4年12月06日下午15:00前通过书面传真形式021-62136734或通过邮箱（525236278@qq.com）向代理机构提出并电告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谈判文件澄清纪要。应谈人若对谈判文件无疑问的，则须将无疑问函原件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39800 元 形式：汇票/银行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交纳或提交） 账户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641800004607741 应谈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为准。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无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4	签字盖章	应谈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5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应谈人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4-12-09 09: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应谈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8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4-12-09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19	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20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2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3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合同支付方式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设备调试、安装和验收工作。
26	需要落实的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7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应谈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应谈人”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提供”系指应谈人按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设备。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应谈人

3.1 符合《谈判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应谈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应谈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应谈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谈判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应谈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应谈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应谈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 谈判费用

4.1 应谈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应谈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应谈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应谈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应谈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应谈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应谈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采购人将在收到应谈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应谈人和其他有关应谈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对应谈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应谈人或在原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应谈人在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应谈人之间串通谈判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应谈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谈判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谈判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谈判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应谈人须知》的条款如与《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公告

(2) 应谈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应谈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应谈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

9.3 本谈判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应谈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应谈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应谈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谈判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应谈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在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为使应谈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每一应谈人。

10.3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应谈人有约束力。

10.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谈判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10.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应谈人应按《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应谈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应谈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应谈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谈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应谈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装订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10) 应谈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应谈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应谈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2 应谈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2.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应谈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应谈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谈判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应谈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 谈判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应谈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或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应谈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质量、减少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应谈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或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应谈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谈判，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应谈人应对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应谈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39800 元。

18.2 形式：汇票/银行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交纳或提交）

账户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641800004607741

18.3 应谈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为准。

18.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8.5 应谈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返还时不计算银行利息。

18.6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应谈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应谈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应谈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电子标书（软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应谈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和加盖公章。应谈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应谈人需将报价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应谈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谈人自负。

19.6 应谈人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应谈人的责任，应谈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应谈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及电子标书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应谈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应谈人。

21. 响应文件递交

21.1 应谈人必须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应谈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应谈人受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应谈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应谈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应谈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应谈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应谈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应谈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应谈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应谈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应谈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应谈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谈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评审

24.1 谈判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最终评审价相同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24.2 最终评审价= 最后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若有）。

2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保密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 应谈人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7. 合同授予的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应谈人。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下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进行数字化法院升级的目标，要求各级法院进一步强化推进信息技术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为深入贯彻上级法院关于推进审判业务系统向移动端拓展的工作要求，切实满足法院案件量逐年递增、法官多场景下加班加点办公办案的业务需求，长宁法院积极探索对现有移动办公办案工作模式的多元化解决方案，满足更广泛的司法诉求，为提升审判质效开拓更好的信息化解决思路。

本次长宁法院关于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的建设，既为了满足法官日益增长的移动办公办案需求，同时也为了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提高沟通效果的目标，特此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移动办公办案业务能力提升的要求，采购一批移动终端设备，满足法院日常工作需求。项目建设方需按照法院要求进行移动办公办案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确保全体业务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移动终端，确保法院审判及办公等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建设内容

依托上海法院总体信息化框架，采购321套移动终端，含平板电脑和配套键盘，部署上海法院12368 app系统，为法官提供移动办公办案服务。

本项目预算金额：1990200元，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

四、采购要求

1、总体要求

- 安全可靠：**设备应具有良好的质量稳定性，能够适应多场景长期稳定运行。
- 性能优良：**满足院方对清洁设备的使用需求，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

(3) 易于维护：设备应便于维护和保养，降低维修成本。

(4)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2、设备安全及质量标准要求

核心产品需提供的 CCC(中国)、中国环保等级 CQC、RoHS 认证(中国)等产品标准。

3、供应商品牌要求

▲为了使用和维保便捷以及整体设备品牌统一性，产品品牌必须一致，供应商核心产品需提供品牌销售授权，授权在项目招投标周期内。

4、采购清单

项号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配置要求
1	终端设备	平板电脑 (核心产品)	321	详见“重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2	配件	智能磁吸键盘	321	详见“重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5、重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1) 平板电脑设备内容及指标参数

屏幕	▲尺寸≥13 寸、分辨率≥2880*1920、屏占比≥85%		
CPU	▲国产化架构芯片		
存储	▲运行内存 RAM≥12G、机身内存 ROM: ≥512G		
电池	▲电池容量≥10000mAh、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数据连接	支持高速 USB	WIFI6 及以上	蓝牙 5.0 以上并向下兼容
尺寸 重量	厚度≤6.8mm		含电池≤750g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1300W		后置摄像头≥800W

(2) 配件设备内容及指标参数

尺寸及重量	适配及等同核心产品长宽	厚度≤ 8mm	重量≤500g
-------	-------------	------------	---------

键盘	可分体、按压式全键盘	
适配要求	需与核心产品同一品牌	
电池	待机及使用时长大于核心产品	支持无线充电
连接	无线连接核心产品并兼容蓝牙	

(3) 系统及软件

适配国产化系统

五、其他工作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5*8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 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2、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 若系统发生故障, 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 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 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 在1小时内确诊, 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 在2小时内确诊, 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 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 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 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3、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 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4、进度要求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设备调试、安装和验收工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如无法完成，违约责任如下：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5、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项目驻场人员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管理经理	负责质量和进度等整体把控	1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历；至少担任过一个类似本项目的经理业绩，并提供证明	不驻场

项目驻场工程师	负责具体实施	1 人	信息系统项目或系统集成项目执行相关经验 2 年以上	驻场 2 年
---------	--------	-----	---------------------------	--------

6、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7、合同支付方式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调试、安装和验收工作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采购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

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提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谈判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文件（采购编号：）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谈判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应谈人名称：（公章）

应谈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应谈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黏贴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3、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质保期（月）	交付日期 （自然日）
2024 长宁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响应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注：（1）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标示，单位元。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月。

（4）应谈人按照《采购需求》和《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4、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金额=单价×数量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应谈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 注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密 封、签 署 等 要 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 标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 标 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应谈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关 键 参 数	▲作为关键参数，如不满足做响应无效处理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应谈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应谈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 关 联 供 应 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p>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应谈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 应谈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应谈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应谈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应谈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板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应谈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